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